

112年2月24日

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476地號及5511建號建物(現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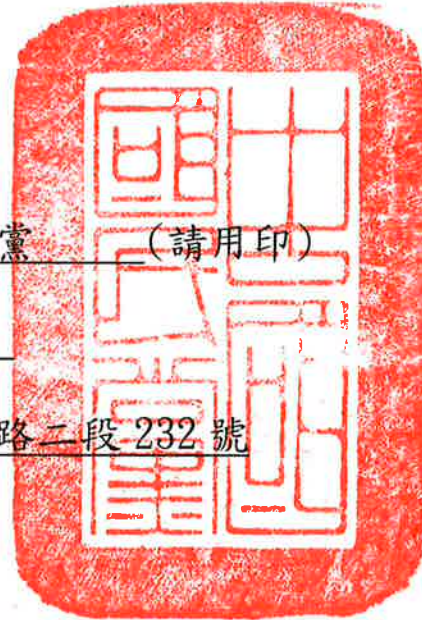
聽證程序

書面意見

單位名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請用印)

電話：(02)2173-1261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32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2/02/24



1120000205

爭點：

- 一、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 476 地號及 5511 建號建物(現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所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臺中市政府所有？

意見：

- 壹、調查報告提及本黨台中市黨部係無償使用(借用)台中市役所作為辦公處所，惟調閱本案【調查卷三】內裡資料顯示，台中市役所曾列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227 次會議決議：追加 35 年度歲出歲入預算中作價轉帳(賠償本黨戰時損失)予本黨之 88 筆不動產之一，雖經省政府主張該不動產為市有不動產非敵偽產業不得轉帳，惟【調查卷三】第 76 頁「臺灣省公產管理處」之稿件日期為民國 40 年內容並敘明「…茲經商定先從省黨部轉帳房屋八十八處著手清理，其原屬公產部分，應即協商交換…」等語，及第 83 頁公產管理處職員鍾懷玉 40 年 8 月 5 日報告，可知此期間本黨台中市黨部使用台中市役所於法有據。
- 貳、台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支社與中國國民黨為個別獨立之法人，惟係相互友好、合署辦公之社團。
 1. 貴會調查報告僅以民眾服務社理事長、主任多具有國民黨黨職身分人員擔任身分重疊為由，卻「刻意不提」調查卷中台中市民眾服務社組織章程及報載資訊，在在顯示該社服務之目的及宗旨皆是為民服務(亦未有任何文字顯示該社係為國民黨服務)，亦「視而不見」該社係依法設立之獨立法人，大多數理監事為地方之士紳或社會顯達人士擔任，即認為該社等同於國民黨，有失偏頗。
- 參、台中市政府提供台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支社 3500 萬之搬遷補助費是否為違法、不當？
 1. 調查報告既已敘明 72 年 10 月臺中市政府為「加強推廣為民

服務，改善民眾生活增進社會福祉」與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支社簽署委託書，即為政府委辦之業務，受託人得向委託人收取委辦費，雖契書書寫到台中市政府無償提供辦公處所供民眾服務社使用，惟契約書亦載明乙方(即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支社)辦理甲方(即臺中市政府)委託事項，所需經費均由乙方負責；是否雙方已有默契(口頭約定)由一方免費提供辦公處所，另一方不另收取委辦費用，兩者相互抵消？又委託辦理業務係由 72 年起至 80 年止，惟原委託書承諾民眾服務社無償使用之不動產因遭市府收回，此一情事因事後變動是否因此產生搬遷補償費？又此費用是否為因臺中市政府無法提供該處所，故給付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支社此搬遷補償費用作為後續之委辦業務費且由該支社領取？貴會應向台中市政府或民眾服務社台中支社調查、確認。

2. 另查閱「調查卷一」台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之「歷史建築『臺中市役所』保存修復之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規劃調查研究」檔案可知該建物在民眾服務社使用時屋況不佳，花費巨資整修又歷經多次天然災害均花費鉅資整修，故市府收回時，是否因此對於民眾服務社歷年之整修費用給予補償？另查「調查卷三」本案搬遷補償之金額係民眾服務社與台中市政府雙方共同協調而得結果。
3. 貴會調查報告第 12 頁所述計算補償費價額係依 68 年 12 月 24 日發布施行之「台中市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完全錯誤。
4. 請調查台中市政府歷年來為收回被佔用或借用之土地或房屋，例如軍眷村、市府員工宿舍，有無提供任何形式之補償？本案相關資料亦載明給付六戶現住戶搬遷補償費 375 萬元，因此本案給予民眾服務社搬遷補償費並非特例。

肆、貴會調查報告第 14 頁中以臺中市政府將系爭土地讓售予臺灣省民眾服務社臺中市支社，違反當時法規，此處內容嚴重錯誤，完全是狗尾續貂、指鹿為馬，會讓人笑掉大牙，凸顯本調查報告是所謂「Garbage in, garbage out」。

請先調查或搞清楚下列事項：

1. 市地重劃後政府取得土地(即抵費地)，其處分程序是否與一般市有財產相同？是否適用省有財產管理規則之規定？
2. 市地重劃完成後，抵費地地價如何訂定(含指配於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台中市政府、中國國民黨或民眾服務社能否影響抵費地之售價？
3. 本案土地為台中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後所取得之抵費地，請查明本案係為機關用地之土地，在台中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時，在其計畫書中之本公共設施之類別系下列哪一類別：
 - (1)是否為重劃地區內之公有土地優先指配者？
 - (2)抑或為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以抵費地指配者？
 - (3)兩者之評定地價及處分方式是否相同？
4. 經查閱「調查卷三」顯示台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支社取得之土地，其讓售及讓售價格均係經重劃協調委員會審議並決議通過，重劃委員會之成員為何？其程序是否違反相關法令？
5. 依貴會調查報告本案土地取得係違反法規，不就是「違法」？既然違法，為何市議會可以通過？又審計單位從未置喙？且 74 年至今長達 38 年(早已歷經政黨輪替)期間為何司法單位、監察單位從未介入調查？

伍、下面是對黨產會員工及委員說的幾句話

1.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待政黨輪替後，你們所作所為經得起檢驗嗎？
2. 公平正義或許遲到但不會不到！
3. 你們在未來的日子裡，會以在黨產會工作為榮？或為恥？如何自保？